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20號

上訴人 王鳳謙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鄭文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重簡字第9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1年7月1日13時1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五股區台64線快速公路西行5.9公里處時，因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間格及距離之過失，致撞擊被上訴人所承保之訴外人永興通運有限公司（下稱永興公司）所有，由訴外人周毅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51,388元（含工資17,641元、材料費233,747元），上訴人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而經計算材料費折舊金額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修復費用為157,539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57,5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等語。

二、上訴人則以：

(一)伊因為遭被上訴人承保之系爭車輛駕駛沿路逼車，所以想儘

01 量加速遠離車況，而其剛變換至右線車道後即發現前方亦有  
02 其他牽引式聯結車，便立刻變換回左線車道，已變換完車道  
03 後，系爭車輛此時始撞擊伊所駕駛之車輛。上訴人與被上訴  
04 人承保車輛駕駛均為職業駕駛，一、二十秒打方向燈時間，  
05 本來就可以預防這件車禍。另事故路段是上坡，系爭車輛駕  
06 駛如有放開油門就不會撞到伊所駕駛之車輛。員警所繪製之  
07 事故現場圖比例與兩車相撞比例不同，伊是完全進來車道才  
08 發生系爭車禍事故，上開車禍肇事現場圖畫的比例看起來是  
09 撞到伊車門，但事實上是被上訴人承保之車輛左邊保險桿把  
10 伊車頂出去。系爭車輛駕駛有二、三十秒鐘或更長時間可保  
11 持距離或示警上訴人車輛離開，系爭車輛之駕駛人為職業駕  
12 駛可避免車禍發生，未閃避或警示上訴人亦有過失。

13 (二)就系爭車輛受損位置有爭執，如後照鏡，因其車輛高度沒有  
14 這麼高等情。被上訴人請求之維修費用，與系爭車禍事故之  
15 碰撞並無關聯等語。

16 三、原審為命上訴人給付157,539元，及自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不服，  
18 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  
19 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系爭車禍事故係上訴人變換車道所致；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  
22 應就被上訴人承保之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為有理  
23 由：

24 1.按「汽車在行駛途中，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驟然  
25 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在行駛途中，變  
26 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  
27 有下列情形：一、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 ....。三、未  
28 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29 第10條、第11條第3款定有明文。

30 2.經查：原審於113年7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勘驗上訴人提供員  
31 警之上訴人車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結果，認：「被告車內

01 往後拍攝之鏡頭錄影畫面，時間在1秒時有出現原告保車的  
02 畫面行駛在左側車道，被告行駛在右側車道，依鏡頭顯示，  
03 兩車往前行駛，時間從5秒開始，原告保車漸漸接近被告車  
04 輛，到8秒時，從鏡頭畫面可以看出原告保車車頭往左偏一  
05 點，行駛在原車道，依鏡頭顯示畫面被告車輛此時切換車道  
06 左側車道，至11秒時，保車車頭向左轉之角度更大一點，12  
07 秒時，可以從鏡頭確定被告已經換車道到原告保車右前方，  
08 至13秒時，可以從鏡頭確認被告已完全切換至保車車輛前  
09 方，在這切換過程中，可以看到撞擊情形，可以看出灰塵飄  
10 出來之情形，至14至15秒時，保車暫停，被告車子尚往前。  
11 這段行駛過程，保車並無特別加速情形。」等情，此外，並  
12 無證據證明被上訴人承保之系爭車輛駕駛有沿路逼車之情  
13 事，有原審113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建原  
14 審）。本院又於114年3月28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勘驗警方提  
15 供上訴人之後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雖未有2車碰撞之影  
16 像，惟於影像第13秒畫面右上角，可見零件飛散（見本院卷  
17 第85頁），亦有該日之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18 81至83頁），上訴人自承該零件為其車輛與系爭車輛碰撞後  
19 掉落之零件等語（見本院卷第82頁），再佐以上訴人車輛左  
20 前車頭受損情形，有新北市警察局蘆洲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  
21 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7頁、第129  
22 頁、第135頁），系爭事故發生之際係上訴人之左前車頭與  
23 系爭車輛碰撞，可見2車碰撞時，上訴人尚未完成變換車  
24 道。又上訴人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後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  
25 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員警陳述：我行駛台64西行，當時  
26 我覺得大貨車在逼近我的車，故我切割到外側車道要遠離  
27 他，但我發現外側車道車況有問題，前方車流減速，我就下  
28 意識切回內車道，我沒看到對方，對方按喇叭時就來不及撞  
29 上了等語，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30 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9頁），顯見上訴人原行駛  
31 於右線車道，因變換至左線車道時，未注意安全間隔及距

01 離，於車距不足下，即貿然變換至左線車道，致與被上訴人  
02 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上訴人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應  
03 注意未注意，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之駕車行為，  
04 已違反前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3款  
05 規定，具有過失責任甚明。被上訴人抗辯系爭車輛之駕駛人  
06 為職業駕駛有二、三十秒鐘或更長時間可保持距離或示警上  
07 訴人車輛離開，可避免車禍發生，未閃避或警示上訴人有過  
08 失云云，難認可採。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就系爭車輛之損  
09 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0 3.又查原審已向處理系爭車禍事故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  
11 局調閱被上訴人保戶之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已查無  
12 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且依上訴人提供員警之車上行  
13 車紀錄器影像光碟結果並無系爭車輛之駕駛人逼車情形，已  
14 如前述，上訴人仍執陳詞辯稱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可  
15 見系爭車輛逼車情形云云，難認可採。

16 4.被上訴人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依  
17 法取得代位求償權，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  
18 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承保之系爭車輛於系爭車  
19 禍事故受損之回復原狀費用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為  
20 有理由。

21 (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車輛於系爭車禍事故受損之回  
22 復原狀費用157,539元，為有理由：

23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5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26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27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28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29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30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31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01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2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3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 04 2.經查：

05 (1)被上訴人主張因系爭車禍事故所承保之車輛受有損害，據其  
06 提出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報價單、車輛受損照  
07 片、電子發票證明聯（見原審卷第22至31頁）。衡諸事故現  
08 場圖、前開上訴人提供之車上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系爭車  
09 輛遭上訴人車輛左側車頭碰撞而受損，應堪認定。

10 (2)又衡諸汽車因外力自後撞擊，受損情形往往不僅外觀所顯示  
11 者，其餘受損情形，通常需經實際檢修，始能發現並確認。  
12 證人鴻榮信就上訴人提出之前開修車報價單內容（提示原審  
13 卷第24至27頁）證稱：上開報價單內容所示系爭車輛為伊所  
14 修復。該報價單記載的修復費用，是伊所屬公司計算的。分  
15 成二個部分，一個是工資及第12頁上半部，第一頁左邊是公  
16 司關於工時的售價，左邊還有被上訴人公司人員跟伊公司議  
17 價的價錢即手寫部分，第二個部分是零件，第二頁的中間下  
18 半部，有零件的數量，旁邊有打勾，就是保險公司跟伊公司  
19 實車核對後同意更換的零件。第3頁、第4頁後面，打又又的  
20 部分，是被上訴人認為可以修復不需要更換，請伊公司維  
21 修，第四頁最下方有一個總額，就是所有零件加起來的金  
22 額，加起來後減去打又的金額後，乘以0.95折，就是協議的  
23 價錢。工跟料加起來是未稅的金額，稅會另外加。依照蘆洲  
24 分局所拍攝車禍當時的車損照片，比對之前伊給被上訴人當  
25 時修車時的照片（即本院卷第45頁至53頁），報價單第二頁  
26 第二項零件，外飾板是上前飾板骨架的附屬品，（本院卷）  
27 第53頁第19、20張照片就有明顯的損傷；車廂腳板是第19張  
28 照片即（本院卷）第53頁側面有拍攝到損傷，也有明顯撞擊  
29 的痕跡；腳鍊就是活動連接的關節，那個已經跑掉變形了；  
30 右大燈有明顯的擦傷，而且上面有黃色的漆即（本院卷）第  
31 53頁第17張相片；裝潢版是大燈旁邊的塑膠版，（本院卷）

01 第53頁第17張照片有明顯的擦傷，這個換新是因為粗糙的顆  
02 粒面沒有烤漆，不能以噴漆修復，沒有其他修復辦法只能更  
03 換；肋條，在（本院卷）第51頁第13、15張照片都有清楚拍  
04 攝到嚴重凹陷，即在大牌的上方有灰色烤漆的橫條；二個輪  
05 廓，在（本院卷）第49頁第11張照片，鋁合金的東西，第  
06 二、三條已經嚴重扭曲變形，名稱是下飾板；下飾板的端塊  
07 有左右，（本院卷）第53頁第20張照片，鎖在下飾板支點的  
08 左右邊，（本院卷）第51頁第13張照片，也可以清楚看到左  
09 邊有裂掉，右邊的部分，在（本院卷）第45頁第3張照片可  
10 以看出來，因為材質是塑鋼，撞擊後不能修復；板，（本院  
11 卷）第49頁第9、10張照片，就是損害的照片，即其中一個  
12 比較短的灰色橫條；濾網，在（本院卷）第49頁第9、10張  
13 照片也有拍攝到，鎖在飾板後面的網狀的格子的飾網，是鎖  
14 在後面的；雷達，是雷達蓋就是（本院卷）第49頁第9張，  
15 有一個大牌，上面有一個正長方形粗顆粒面不能烤漆修復，  
16 後面有一個電腦，護蓋是保護電腦的，不能烤漆修復；支  
17 架，是剛才說的雷達蓋子的後面，鎖電腦支架的座，當時雷  
18 達已經有撞傷，跟車主協商之後，雷達不更換，只更換雷達  
19 架，雷達架只要一變形，因為有角度的關係，跑掉就要更  
20 換，不然會有偵測不到的危險，這是自動煞停的雷達座；濾  
21 網，一樣是在雷達旁邊大牌上面網格狀，已經凹陷進去，是  
22 塑鋼的，撞後就不能修復；板，一樣是在（本院卷）第49頁  
23 第9、10張，當時已經不見了，應該是撞擊當場就掉落也損  
24 壞了；報價單第四頁遮網版就是（本院卷）第49頁第12張照  
25 片，也是塑鋼的材質；接下來的板，也是（本院卷）第49頁  
26 第12張照片；保險桿護蓋，在（本院卷）第51頁第16張照  
27 片，有拍攝到很明顯的刮傷，材質也是粗顆粒面，未經烤  
28 漆，不能以烤漆修復；最後一項球頭銷，車輛進場時，上飾  
29 板的框架是舊款的零件，更換為新款的零件就需要球頭銷  
30 才能安裝。因為已經沒有出舊款零件，所以只能更換成新的  
31 零件。車輛是估價日期是2022年11月11日，維修日期伊不記

01 得了，要看結帳明細，結帳明細有提供給被上訴人。伊只能  
02 依據當時車輛損傷的狀況去估價。系爭車輛受損的高度最高  
03 的是（本院卷）第53頁19張照片，綠藍色條紋的旁邊就是撞  
04 擊最高的地方。上飾板確實有撞擊，但沒有全部更換，有更  
05 換的部分都在估價單裡，S 很大塊的部分沒有換，但是多個  
06 零件組合而成，不是單一零件，有壞的，已經有跟保險公司  
07 技術人員現場勘合確認是損壞的才會更換。編號「00000000  
08 -0」這不是零件，是拆裝保桿護蓋的工資。編號「SC000000  
09 0 上前飾板骨架」，是在第51頁第13照片我標註的三角形位  
10 置的後面，因為圈出的三角形位置是「SC0000000 的板」，  
11 也有受傷更換，「SC0000000 」是上前飾板骨架的主結構的  
12 支架是在板的後面。「SC0000000遮網版」是在第47頁第8張  
13 照片。廢品的照片不會在，因為當下跟保險公司的人員現場  
14 核對過確認是損壞後就不會拍攝，除非有特別要求要保留新  
15 舊零件。系爭車輛車頭左邊那面沒有維修品，報價單裡面也  
16 沒有記載。車頭正前方有，有很多項，包含SC0000000 、SC  
17 0000000 、SC0000000 、SC0000000 、SC0000  
18 000 、SC0000000 、SC0000000 、SC0000000 、SC0000000  
19 、SC0000000 、SC0000000 、SC0000000 、SC0000000 、SC  
20 000000 0、SC0000000。副駕駛座右邊那整面門沒有受傷，  
21 也沒有估價，偏向右方受損的是右大燈，估價單上名稱是頭  
22 燈「SC0000000 」、「SC0000000 裝潢板」這是右大燈的飾  
23 板、「SC0000000 」這是右半邊的保桿護蓋等語（見本院卷  
24 第68至72頁）。又觀之被上訴人所提修車報價單所載之維修  
25 金額亦無不甚合理之處。則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車  
26 禍事故受損修復之必要費用為為251,388元（含工資17,641  
27 元、材料費233,747元），依被上訴人提出之修車報價單、  
28 統一發票記載，及前開證人證述內容，應堪採信。上訴人辯  
29 稱伊車輛進到車道後，系爭車輛保險桿接近駕駛座正下方偏  
30 左方撞擊上訴人車輛後左保險桿，約40公分，僅報價單上記  
31 載之前側三個保險桿護蓋（00000000-0）、上前飾板骨架

01 (SC0000000 )、遮網板(SC0000000 )部分為系爭車輛因  
02 系爭車禍事故所致損害，報價單上記載其餘部分怎麼撞擊都  
03 撞擊不到云云，難認可採。

04 (3)又系爭車輛係於110年8月12日出廠領照使用，有行車執照在  
05 卷可佐，而車輛行車執照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機關核  
06 發，為檢驗合格之汽機車上路行駛的重要憑證。依民事訴訟  
07 法第355條規定：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  
08 推定為真正。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上的「出廠日期」記載20  
09 21.08是指車輛實際製造完成的日期，也就是車輛從生產線  
10 下線的日期，則系爭車輛至111年7月1日受損時，實際使用  
11 已10月餘，揆諸前開法律規定，推定為真正。又上訴人固辯  
12 稱出廠日期與掛牌日期不同云云，然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20  
13 21/8月出廠，原發照日期為110年8月12日，掛牌日期與出廠  
14 日期並未相同，則以出廠日期即2021/8月出廠，依「營利事  
15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16 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  
1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8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及依行政院所頒  
19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  
20 可知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本件修復費用  
21 為工資17,641元、材料費233,747元，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  
22 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應予扣除。本院依定  
23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  
24 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  
25 計算結果，系爭車輛2021/8月出廠，發照日期為110年8月12  
26 日折舊年數以11月（不及1個月，依前開規定以1個月計  
27 算），合於上開規定，上訴人空言質疑系爭車輛沒有20%的  
28 零件可以組裝，用國產車去領牌，出廠證明才是領牌當天，  
29 並爭執原判決附表既在第一年折舊值應以一整年即12分之12  
30 計算折舊，揆諸前開規定，核屬無據，自不足採。則系爭車  
31 輛修復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39,898元（計算書詳如

01 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部分，上訴人應全  
02 額賠償，合計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之修復費用共157,539  
03 元(計算式：17,641元+139,898元=157,539元)。

04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  
05 係，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57,539元，及自113年4月4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原審為  
07 上訴人敗訴判決，並無違誤，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08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10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又上訴  
11 人請求向基隆監理所調閱KNC-0056車輛申請掛牌之必需文件  
12 與永德福汽車調閱出示KNC-0056車輛原廠出廠證明與掛牌進  
13 口文件，係為摸索證明，並無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15 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紫能

18 法官 傅紫玲

19 法官 朱慧真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判決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劉芷寧

24 附表

25 -----

26 折舊時間	金額
27 第1年折舊值	$233,747 \times 0.438 \times (11/12) = 93,849$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33,747 - 93,849 = 139,898$

